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科教函〔2020〕79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有关委直属单位：

人群队列作为生物医学研究的宝贵资源，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掌握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科研单位开展人群队列研究的现状，研究推动人群队列协同建设、协同研究，提高队列资源的整体效能，经研究，现启动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查对象

(一)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牵头组织的各类人群队列，包括专病队列(人群为基础)、临床队列(医院为基础)、自然人群队列和其他队列。

(二)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参与的、非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牵头的各类人群队列，包括专

病队列、自然人群队列和其他队列。

为避免重复,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参与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牵头的各类人群队列,由牵头单位完成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科院信息所)以线上方式开展,由队列负责人在人群队列研究填报系统(网址:<http://114.255.48.24:8000/login.html>)注册登陆后,按照《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表》(附件)完成有关项目信息填报。填报完成后可在线打印,请队列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盖章页即完成调查。

三、其他事项及有关要求

调查完成后,我委将委托医科院信息所以对有关队列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国人群队列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各省份、各直属单位人群队列建设整体情况,将在调查完成后由医科院信息所提供。医科院信息所要加强管理服务,确保调查工作系统安全顺畅运行。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将本文件转发各地、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单位,确保2020年10月15日正式启动线上填报工作,并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在线调查。

联系人:科教司 任东成

联系电话:010—68791655、2231(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知春路
办公区615室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朱翊 kjsdlyj@163.com

附件: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人群队列研究资源调查表

1	队列研究项目名称	
2	项目来源（项目编号）	
3	项目资助起止时间	
4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单位： 邮箱： 手机：
5	本院所主要在职参加人员 （限5人）	
6	主要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总数：___ 个 请列出合作单位名称（限5个）： 1、 2、 3、 4、 5、
7	队列研究种类	1、 前瞻性队列研究 2、 回顾性队列研究 3、 前瞻性+回顾性队列研究

8	研究队列特征	1. 专病队列（以人群为基础）
		2. 临床队列（以医院为基础）
		3. 自然人群队列
		4. 其他队列 (请具体描述, 如某种职业队列)
9	主要研究目标	
10	队列建立的起始时间	
11	队列人群来源的地区	
12	队列人口学特征 (可多选)	1. 儿童青少年队列
		2. 成人队列
		3. 生命全程队列（从0岁到老年人群）
		4. 其他人群队列 (请具体描述:)
13	队列人群数量 (可按不同特征人群分类统计)	

14	收集的主要暴露因素种类	
15	随访的主要结局事件	
16	随访次数	1. 已经完成随访的次数 _____ 次
		2. 随访间隔（年） _____ 年
		3. 已经随访的最长年限 _____ 年
		4. 尚未开始随访
		其他情况（请具体描述）
17	随访范围	1. 全部人群随访（估计的随访率 _____ %）
		2. 部分人群随访（占队列总人数的百分率 _____ %）
18	随访方式（可多选）	1. 重复的面对面调查进行随访 2. 利用现有的健康管理系统进行随访 A. 医院就诊记录 B. 当地医保数据 C. 社区健康管理档案 D. 疾病监测数据 E. 其他_____)
19	是否保存生物样品	1. 保存了全部队列人群的生物样品 2. 仅保存部分队列人群生物样品 （占队列总人数的百分比 _____ %） 3. 尚未保存生物样品

20	保存的生物样品种类及数量	A. 全血 ____ 份; B. 血清 ____ 份 C. DNA ____ 份 D. 尿液 ____ 份; E. 其他(请具体描述) ____ 份
21	本队列研究的主要创新点或特色	
22	相关成果说明 (可附在表格下方)	1. 科技成果奖: (仅限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请填写成果名称和等级) 2. 论文目录(限 5 篇以内) 3. 论著(限 5 部以内)
23	填表人信息	姓名: 邮箱: 手机:
24	填报单位和部门名称(盖章)	

填表说明:

- 1、各类财政资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资金支持的人群队列应填尽填。
- 2、鼓励各单位填报社会资金支持的人群队列信息。
- 3、不同种类的队列研究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抄送：科技部办公厅，中国医学科学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校对：刘桂生